

訴 願 人 郭○○

訴願人因施工損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及請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 88 建字第 495 號建造執照工程暫停發給使用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 . .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執行。有關建築施工損鄰爭議事件之處理，由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第 4 條規定：「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施工涉及損害鄰房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時，如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請求主管機關協調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列管，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通知受損戶與工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以下簡稱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一、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繼續施工。但承造人應提具加強維護相關安全之措施。二、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即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承造人應立即採行緊急措施並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項目。三、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如異議之受損戶不服，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第 5 條規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一、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二、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

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執照工程之施工損鄰案件，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三、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處理，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一）受損戶在三戶以上，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二以上或起造人或承造人已支付受損戶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且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不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二）受損戶戶數在二戶以下，經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三）受損戶於主管機關代為協調三次經通知皆未出席。（四）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五）其他經本會作成決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74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88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建築地點：臺北市延平北路○○段○○、○○、○○號），經受損戶即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4 月 17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陳情上開工程涉及施工損鄰（臺北市延平北路○○段○○號共 6 層樓建物），經該處於 96 年 5 月 2 日辦理現場會勘，嗣經變更後起造人○○有限公司出具說明書並附具經測量技師及監造人簽章之書面說明略以：「……現場有依復工計畫書建議施作，鄰房 48 號傾斜率微變，地板仍有微量裂開……，沒有立即危險，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可繼續施工。」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828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由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就新增損害部分列管。嗣訴願人指定之社團法人○○建築技術學會提出 99 年 8 月 23 日（99）鑑字第 717 號鑑定報告書，其內容略以：「……十二、結論： 12.1. 新建工程結構體已完成，經研判鑑定標的物經修復補強後，在正常使用下，無安全顧慮。 12.2. 修復補強費用詳附件 5，以供協商之基礎。 12.3. 修復補強之設計、施工應委由專業

廠商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鑑定報告書，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 日及 100 年 5 月 5 日、5 月 11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請求更正鑑定報告申請書及申告函，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督導更正上開鑑定報告，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3087900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8077000 號函請社團法人○○

建築技術學會逕向受損戶澄清，並副知訴願人。其間，訴願人認本府都市發展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請求本府都市發展局對 88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暫停發給使用執照，5 月 17 日及 6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訴願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部分：

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一、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二、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執照工程之施工損鄰案件，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三、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處理，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並無本府都市發展局得要求鑑定機構逕予更正鑑定之規定，即本府都市發展局並無作為之職權，是訴願人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督導更正鑑定報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本府都市發展局並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請求本府都市發展局對 88 建字第 495 號建造執照工程暫停發給使用執照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本府都市發展局對 88 建字第 495 號建造執照工程暫停發給使用執照部分，非屬上開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範圍，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屬預防性不作為訴訟，非屬訴願審議範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